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壹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虞鄉縣縣長李錫命、平陸縣縣長陳慶平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等，率領地方團隊，配合國軍，禦匪衛民，弗避危難，授命成仁，殊堪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

總統令

派錢其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高週率廣播會議總代表，錢鳳章為代表。此令。

派屠達為黃汎區復興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彥熙為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映齋為江蘇金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王持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英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韓為湖南零陵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秘書何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慕農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綱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錦先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益進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蜀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尚豐為四川省鑛業指導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光溶為四川璧山縣政府秘書，陳修業為四川宜賓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康區合作督導處督導主任陸昌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有權署西康省康區合作督導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儀、馮岳二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喬天爵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鳴騶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貽光亭、崔傑卿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杜光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溥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瑛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鳳桐權理天津市政府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貴梓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克敬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秉愷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公用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宏宇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卅七)七外字第四二零一八號呈，為據外交部呈稱，頃准聯合國秘書長節略，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宣告每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并決定應於該日致力宣揚聯合國宗旨及成就，俾全世界民衆得以明瞭，并爭取其對於聯合國工作之支持，此外，并請各會員國與聯合國合作於是日舉行紀念，依據上述決議案，各會員國政府似宜明令公布「聯合國日」，并由元首發佈適當之文告，茲擬請會員國政府將關於本案所採之行動尤其各學校與宗教集會所舉行之紀念儀式等一併見示等由。按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憲章開始生效之日，其訂為「聯合國日」，係由上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大會第二屆常會決定，查我國為聯合國重要會員國之一，對於聯合國憲章，熱誠擁護，并經於憲法中明文規定，聯合國秘書長來文請我國明令公佈「聯合國日」，并與聯合國合作於是日舉行紀念一事，似應照辦，茲擬請鈞院核轉總統府准將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國日」)明定為國定紀念日，并通令全國，屆時懸掛聯合國旗及國旗慶祝，以示紀念，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示遵等情。似可准予照辦，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准。此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統(二)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總統指令

令考試院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三七)憲輔字第九〇號呈，為據銓敘部擬呈三十七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邱任等二百二十三員分發機關員名冊，經核所擬尚無不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四三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田賦糧食之管理，凡完整縣份依照或參照中央及各省現行正常辦法辦理，其在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綏靖區所轄各縣，原設置田賦糧食管理處者，其處長悉由縣長兼任，原於縣政府設置田糧科者，仍照舊制。縣田糧處或設置田糧科之縣政府，均承該管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各該縣田糧管理事宜。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除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飭省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其匪一年以上，其二分之一以上地區甫經收復，無法開征田賦者，除豁免收復前歷年欠賦外，當年田賦得報由省府彙案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二、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飭省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遭匪竄擾，破壞損失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甫經收復者，除歷年欠賦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賦糧，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三、綏靖區收復各縣，如僅局部遭受匪竄擾，或僅被共匪流竄，破壞損失不及百分之七十者，仍應開征田賦，依照規定撥解。

四、為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前項所稱田賦，凡征實征借及省縣(市)公糧均屬之。

一、中央應得部份，撥充國軍軍糧之用。
二、省級應得部份，撥充省保安團隊及省級公糧之用。
三、縣(市)級應得部份，撥充縣自衛團隊及縣(市)級公糧之用。

第五條 綏靖區田賦之征免撥用，均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在量入為出及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核轉省政府核定辦理，並由省府轉報糧食部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綏靖區新收復及接近匪區縣份之田賦冊籍，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督促依照或參照糧食部所訂各項整理辦法於田賦開征前全部整理編完，並依法調整科則，其不及整理者，依舊冊征收，無冊籍可憑者，暫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酌定標準征收之。

第七條 綏靖區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監督指揮，嚴格管制，保持糧源，防止資匪，凡增產節約，流通調劑，及擴大糧區，或舉辦農貨糧貨，獎勵輸入，管理糧商，穩定糧價，統視當地情形，縝密研究計劃辦理。

第八條 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官署所在地應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各縣得設立分會，各縣各鄉鎮設立合作社，秉承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之命，辦理民糧調節及合作事宜，糧食調節委員會為設計監督機關，由軍政民意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各縣公正人士組織之，均為無給職。合作社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綏靖區如奉令收購各級賦糧或採購糧食時，得依照或參照通案辦理，如區內糧食缺乏，須向省外購糧時，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將採購地區及數量報請省政府轉報糧食部核備或核發證明文件行之。

第十條 綏靖區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由田糧管理機關調查登記，并令按月呈報營業狀況，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綏靖區糧食之集運，除利用火車輪船汽車外，征僱民衆輸力輸具行之。

第十二條 綏靖區糧食，除安全地區應設倉庫中儲藏妥善保管外，其餘各地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因地制宜，核定辦法辦理，或責成鄉鎮保甲及民戶密存之。

第十三條 綏靖區撥發非法律組織之糧食，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查實，報由省府轉報糧食部，按照中央收購各該省省縣級糧食價格收購，撥充國軍軍糧，抵扣配額。

第十四條 款內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給獎。

第十五條 綏靖區撥發非法律組織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其產權確屬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接收利用，如產權確屬於人民者，應查明確實證據發還，但均應報由省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六條 公教人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時，如有勒索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則匪總司令部所轄地區同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婚喪儀仗辦法，公布之。此令。

婚喪儀仗辦法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第三條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

第五條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酌酌酌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第六條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人民選用。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第七條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第十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十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九七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露未府民丙字第九四五一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鄭典禮因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觀周」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任用審查通知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戶籍謄本一併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巧印附任用審查通知書一件戶籍謄本二紙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五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師範學院校
各教育學術團體

查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之設立，旨在培養中等學校適量之師資，並協助各省市中等教育之推進，施行以來，雖有成績，而待努力改進之處仍多，茲特製預調查表格，調查師資供求情形，徵詢各方改進意見，以供今後中等教育師資計劃訓練與改進之參攷。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一份，令仰遵照於文到二週內填報爲要。此令。

附發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一份

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 (一) (省市用)

I 該省市現有中等學校師資情形：

1. 現有師資若干？ 2. 合格師資若干？ (另附分類統計表) 3. 不合格師資若干？ (另附分類統計表)

II 該省市三年內中等學校師資需要情形：

1. 第一年(三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九年七月)需要中等學校師資若干？

(甲) 裁汰不合格師資，需要補充之合格師資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

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括建築水利)——紡織——應用化學——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乙) 估計新增校班所需師資若干？

校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師範			
初中			
高中			
其他			

2. 第二年(三十九年八月至四十年七月)需要中等學校師資若干？

(甲) 裁汰不合格師資需要補充之合格師資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括建築水利)——紡織——應用化學——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乙) 估計新增校班所需師資若干？

校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師範			
初中			
高中			
其他			

3. 第三年(四十年八月至四十一年七月)需要中等學校師資若干？

(甲) 裁汰不合格師資需要補充之合格師資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括建築水利)——紡織——應用化學——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乙) 估計新增校班所需師資若干？

校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師範			
初中			
高中			
其他			

IV 對現行師範院校改進意見：

- 4. 所缺師資如何補充？
- 1. 對於師範學院四年制與五年制有何意見？
- 2. 對於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與二年制有何意見？
- 3. 對於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意見如何？
- 4.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訓有何意見？
- 5.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 6. 對於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 7. 對於訓育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有何意見？
- 8. 師範學院對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 9. 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 10. 對於分發師範院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 11. 附中或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應如何改進？
- 12. 對於保送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 13. 其他意見？

III 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師範院校應如何聯繫？

2. 今後各省市希望於師範院校協助者為何？

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 (二) (師範院校用)

I 該院校三年內所能供給之師資：

(1) 第一年(三十八年暑假畢業生)供給之師資若干？

-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應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2) 第二年供給之師資(即三十九年暑假畢業生)若干？

-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應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3) 第三年供給之師資(即四十年暑假畢業生)若干？

-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應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 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應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II 對現行師範學院制度改進意見？

- 1. 對於師範學院四年制與五年制有何意見？
- 2. 對於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與二年制有何意見？
- 3. 對於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意見如何？
- 4.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訓有何意見？
- 5.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 6. 對於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 7. 對於訓育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有何意見？
- 8. 師範學院對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 9. 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 10. 對於分發師範院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 11. 附中或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應如何改進？
- 12. 對於保送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 13. 其他意見？

III 其他意見？

II 在每日課餘或下午三時以後該院校可以增開何種科目以供在職之中小學校教員進修學習？

III 該院校與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如何聯繫？

V 今後該院校希望於各省市教育廳局協助者為何？

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 (三) (教育團體用)

- 1. 師範學院應為四年制抑為五年制？
- 2. 對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意見如何？
- 3.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訓有何意見？
- 4.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 5. 對於師範院校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 6. 對於訓育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等有何意見？
- 7. 師範院校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 8. 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 9. 對於分發師範院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 10. 對於附中及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如何改進？

11 對於保送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12 各教育團體與師範院校及教育廳局應有何種聯繫？

13 對師範院校其他改進意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湯亞洪	男		台山			竊盜	逃	三十七年七月	廣東	高檢	
吳蘭松	同		同			盜	亡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湯大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黃添發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李活	同		台山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李倫普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陳良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金紹流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黃祖助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林標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林亞秀	同		鬱南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李日良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黃妃三	同		海康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黎榮	同		陽山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陳火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吳振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源才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源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滔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磚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曾春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曾水清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越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時松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亞先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姚亞媽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七月	同	同	

林曉聰 同元 長福建	陸傳謨 同三 邳縣	張月亭 同	宋錦文 同 淮安	陶薦衡 同	俞文奎 同	王仲威 同	鄭秀峰 同元 (即鄭泰)	曹植芝 同三 台山	胡少臣 同	李士泉 同	姚崇甫 同三 松江	謝放生 同	龐良臣 同	殷德富 男 同三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家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警舞同	物公同 毛二五	同同同	同同同 三、五、 淮安	同同同 等處	同同同 吳縣	同同同 松江 高檢	同同同 抗戰期 松江 高檢	同同同 戰乘品毒運私	同同同 武進	同同同 常熟	同同同 松江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漢逃 三、至 南京 江蘇 行政 司法

李遠炎 同	汪兆祥 同 (即仲賢)	王志明 同	俞德潤 同	張大炎 同	徐兆棠 同 同	熊天涯 同	姜桓 同	施浩生 同	許書紳 同	趙德勝 同三	蔣焯 同 (即蔣經俠)	錢如松 同 同	李光榮 同三 同	李小毛 同 同	子松 同 同	陳石屏 同三 同	陳金根 同三 同 (即陳其昌)	王恩斌 男 同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警舞同	物公同 毛二五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三、五、 淮安	同同同 靖江 江蘇 高檢	同同同 常熟 高院	同同同 抗戰時 崇明	同同同 崑山	同同同	同同同 抗戰時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漢逃 三、至 蘇州 高檢 行政 司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未完)

案據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褚成富本年九月十一日檢字第一三七號呈稱，「案查前據樂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被告陳廷俊等一案，業經本處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呈檢字第一二五號呈文轉請鈞署飭屬通緝在案。茲又據該處呈稱，「案查本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〇四號呈請通緝被告陳廷俊、陳元寶二名一案，經本處飭警嚴密訪緝，業於八月二十五日緝獲，除即依法偵訊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電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竊盜犯陳廷俊、陳元寶二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於本年九月七日以平字第二五一三號通令轉飭協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照准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劉良田 男	翁得勝 同	錢裕光 同 安徽	鄒小琳 同 常熟 (即鄒筱庭)	顧海波 同	蔣善鋒 同	蔣善頤 同	惠樂民 同	劉良田 男	翁得勝 同	錢裕光 同 安徽	鄒小琳 同 常熟 (即鄒筱庭)	顧海波 同	蔣善鋒 同	蔣善頤 同	惠樂民 同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長事局縣臺員橋丁 股刑警警警警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漢逃 三、至 嘉定 高檢 行政 司法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Rows list individuals like 楊正枝, 嘉媚阿波, 劉子市, 蘭玉江,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Rows list individuals like 陳桃宋, 王英蓮, 許惠芳, 盧春枝, etc.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姓名 資源委員會(資源鋼鐵廠)
方 法 吹煉鋼迅速去燐法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吹煉鋼迅速去燐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吹煉鋼之迅速去燐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吹煉鋼迅速去燐法，係選擇川產含磷較低之生鐵，其矽與錳含量之比為... 吹鋼爐中吹煉，為避免熱損量起見，吹鋼爐內不加廢鋼，又為增進鋼液流動性起見，亦採用「稚吹」Young Blowing方法...

更正

本報第一〇五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景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一令，係「司法院呈請任命翁景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之誤。特此更正。